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金龍校長　　紀錄：陳睨柔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1~3），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二、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補助參賽學生相關費用，教育部補助款僅提供機票、膳宿費，其餘報名費、保險費、材料費等須由學校配合款補助。

三、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271C 號函、9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89151 號函（如附件 1）及 9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95210 號（如附件 2），獲教育部補助款 7 萬 2,000 元，校配款 1 萬 8,000 元，共計 9 萬元；共補助 3 案及餐旅管理系 4 位學生，說明如下：

（一）「2024 第 6 屆 La_Cuisine 大賽」獲補助學生 1 位蔡佳欽（B11263059），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校配款

新臺幣 4,500 元，合計新臺幣 2 萬 2,500 元。本賽事由餐旅管理系趙偉廷老師為帶隊教師。

（二）「2024 AFA 韓國世界廚藝大賽」獲補助學生 1 位洪翎珊（B11263002），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校配款新臺幣 4,500 元，合計新臺幣 2 萬 2,500 元。本賽事由餐旅管理系蔡宏儒老師為帶隊教師。

（三）「2024 韓國釜山碼頭國際挑戰賽」原獲補助學生 3 位，分別為李博智（B11063005）、許芷瑜（B11063054）、王馨慧（B11363152），其中王馨慧同學因個人因素放棄補助，故僅補助 2 位學生，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6,000 元，校配款新臺幣 9,000 元，合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本賽事由餐旅管理系柯立元老師為帶隊教師。

檢附 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獲補助案及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3**）。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子計畫「2024 第 6 屆 La Cuisine 大賽」、「2024 韓國釜山碼頭國際挑戰賽」、「2024 AFA 韓國世界廚藝大賽」（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餐旅管理系 2 位教師及 1 位學生擬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之經費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4-1~2），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餐旅管理系廚藝教師趙偉廷老師（西餐）及柯立元老師（中餐）等 2 位教師，擬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指導與帶領學生赴印尼、韓國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

性技藝能競賽」計畫之 2 場國際賽事，及學生陳振禮擬參加「2024 韓國釜山碼頭國際挑戰賽」。

二、因教育部補助款僅補助核定同學，由於比賽需花費經費較為龐大，望請學校能給予教師補助機票與日支費、報名費與保險費等及補助學生陳振禮赴海外競賽相關經費（**如簽呈 1135000291**），說明如下：

（一）趙偉廷老師擬於 113 年 11 月 11~17 日前往印尼帶領及指導學生參加「2024 第 6 屆 La_Cuisine 大賽」，申請機票 1 萬 5,000 元、保險費 500 元、日支費 4 萬 4,150 元等補助，共計 5 萬 9,650 元整（**如附件 4-1**）。

（二）柯立元老師擬於 113 年 10 月 01~09 日前往韓國帶領及指導學生參加「2024 韓國釜山碼頭國際挑戰賽」，申請機票費 1 萬 3,712 元、保險費 500 元、日支費 6 萬 9,587 元等補助，共計 8 萬 3,799 元整；其中參賽學生陳振禮（B11063060）未獲教育部補助，擬補助機票費 1 萬 1,252 元（**如附件 4-2**）。

三、因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件眾多及年度經費預算額度有限，恐無法全額補助。故建議優先補助學生陳振禮之機票費 1 萬 1,252 元，及 2 位教師之機票費及保險費。

四、有關2位教師之日支費依據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學生情形預算餘款額度另酌予補助。

五、教師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3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六、學生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專業實習類別申請計有 9 人(日本 7 名、加拿大 2 名)；海外短期交換類別申請計有 2 人(丹麥 2 名)，共計 11 人。

二、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5 萬元，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41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三、檢附 113-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5）。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共計 25 人（海外專業實習類別 18 人，美國 12 名、日本 5 名、澳洲 1 名；海外短期交換類別 7 人，泰國 3 名、印尼 3 名、越南 1 名）。

二、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5 萬元，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83 萬 3,338 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三、檢附 113-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6）。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3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申請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

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六點第五項「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3-2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2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4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說明如下：

植物醫學系涂宜呈（M11327002）及戴正（M11327009）等 2 位同學於 114 年 4 月 13~19 日至日本參加「第十二屆 Wolbachia 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3-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7**）。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六點第五項「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3-1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案共計 10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36 萬元，說明如下：

（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李昕（M11226012）、蘇榮典（M11226003）、黃瑢文（M11226002）、巫佳恩（M11226007）、葉瑞庭（M11226006）、蔡明翰（M11126012）、許紋綺（M11126004）及張郁婕（M1126009）等 8 位同學於 113 年 7 月 8~12 日至澳洲參加 2024 亞澳畜產大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每人最高 4 萬元，合計 32 萬元。

（二）休閒運動與健康系洪郁雯（M11264007）及楊于潔（M11264006）等 2 位同學於 113 年 9 月 9~19 日至馬來西亞參加運動、健康與鍛鍊(MoHE)&14th 亞洲運動學會議(ACKSS)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每人最高 2 萬元，合計 4 萬元。

三、檢附 113-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8**）。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3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

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2 學期暨 113-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競賽類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競賽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以及第六點第四款「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

二、112-2 學期暨 113-1 學期「國際競賽」追溯申請案共計 6 位同學，可補助每人來回機票費上限合計 18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說明如下：

（一）餐旅管理系侯宣語（B11263046）、周婉需（B11263022）、謝凱宇（B11263062）等 3 位同學擬追溯申請 113/6/27~113/6/30 馬來西亞「2024 馬來西亞檳城廚藝大賽」補助，申請補助每人機票費 1 萬 1,425 元，合計 3 萬 4,275 元。（**如簽呈 1135000131**）

（二）資訊管理系劉怡珍（B11056056）、林裕修（B11056029）及蔣霈柔（B11056039）等 3 位同學擬申請 113/7/22~113/7/26 澳門「2024 年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生計算機創新競賽」補助，申請補助每人機票費 1 萬 723 元，合計 3 萬 2,169 元。（**如簽呈 1135000212**）

三、檢附 112-2 學期暨 113-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競賽」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9**）。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3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學生參加國際性參加非技藝能競賽，擬申請 113-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食品科學系方思婷（M11336013）、葉宇韓（B11036098）、葉倪妃（B11036032）及賴冠臻（B11036067）等 4 位同學赴義大利參加 IUFoST 世界食品科學與技術大會之國會比賽「測驗碗」。申請補助機票費 21 萬 7,752 元及註冊費 3 萬 9,420 元。屬於國際性參加非技藝能競賽，為科學搶答競賽(非實作之競賽)也非口頭報告之研討會，提請委員鑒核是否同意補助。

二、經查詢 IUFoST 世界食品科學與技術大會官網，「測驗碗」比賽屬於科學搶答屬性，科學主題範圍涵蓋食品科學與技術領域。

三、本案於申請教育部 113 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教育部審核意見「應為研討會性質不予補助」。

四、檢附食品科學系申請 113-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 10**）。

五、若獲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3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

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不予補助。**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3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11~12-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1**）第二點第一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3 年 7~12 月份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6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42 萬 2,125 元，說明如下：

（一）資訊管理系張慈玲老師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 The 2024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4 萬 5,463 元，已獲國科會補助 3 萬元，擬申請補助生活費共計 1 萬 5,463 元，得補助上限為 7,732 元。

（二）研究總中心楊麗珠老師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前往日本福岡參加第八屆教育暨心理國際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6 萬 9,815 元，已獲國科會補助 3 萬元，擬申請部分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3 萬 9,815 元，得

補助上限為 1 萬 9,908 元。

（三）企業管理系陳先郡老師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前往捷克布拉格參加第 33 屆國際心理學大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12 萬 7,664 元，已獲國科會補助 5 萬 5,000 元，擬申請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7 萬 1,764 元，得補助上限為 3 萬 5,882 元。

（四）研究總中心劉力維老師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前往日本茨城縣參加第 14 屆亞太地區農業資訊科技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6 萬 8,052 元，已獲國科會補助 4 萬元，擬申請機票費及部分生活費共計 2 萬 8,052 元，得補助上限為 1 萬 4,026 元。

（五）機械工程系曹文昌老師於 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1 日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第 30 屆國際聲音與振動大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13 萬 2,082 元，得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六）體育室楊懿仁老師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前往捷克布拉格參加 2024 ICP 國際心理學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13 萬 4,949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13 萬 4,949 元，得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但依補助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規定，故得補助共計 19 萬 7,548 元。檢附 113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2-1**）及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工作報告（**如附件 12-2**）。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提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項下「國外差旅費」經費優先補助，及研發處 113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

術活動」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3 年下半年度（7~12 月）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案（如附件 13~14-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如附件 13），有關補助對象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二)補助原則：

1.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申請經費不足分。

3.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1日(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

(2)超過1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

4.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7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2)超過7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二、113 年下半年度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共計 1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2 萬 7,800 元，說明如下：

休閒運動健康系劉昆祐老師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在本校體育館辦理「2024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研討會總經費預算為 33 萬 4,623 元，已獲教育部補助 8 萬元，擬申請補助經費為 12 萬 7,800 元（預算表如附

件 **14-2**）。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超過 1 日：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故得補助共計 5 萬元，檢附 113 年度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4-1**）。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 112 年度滾存至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經費項下業務費優先補助，及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經費項下業務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